

##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审议通过《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钢铁”）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疆钢铁 100%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八钢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7 亿元。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一切有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沈东新、肖国栋、魏成文、张志刚、黄星武等 5 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见 2016 年 12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